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1316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佩真

訴訟代理人 王惠銘

被告 洪偉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3年6月1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9萬6049元，及自民國112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2.295%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3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程序方面：

本件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(一)被告於民國111年12月6日與原告簽訂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，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12月7日起至117年12月7日止，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0.575%機動調整計息（現為年息2.295%）。自貸放後12月內按月繳納利息，嗣後開始按月平均攤還本息。並約定如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本金時，得將全部借款視同全部到期。除遲延利息外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，按約定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，按約定利率20%計算違約金。詎料被告自112年12月起即未依約履行，

01 經原告催告仍未依約還款，全部借款視同到期。截至本件起  
02 訴日止尚欠本金99萬6049元及其利息、違約金未蒙清償。爰  
03 本於借貸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本件借款本金、  
04 利息及違約金。

05 (二)併為聲明：如主文所示。

06 三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授信約定書、青  
07 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契約書、貸款明細、利率表為證；被告  
08 則經合法通知，既未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、陳述，  
09 以供本院審酌，經本院調查結果，原告之主張為可採信。從  
10 而，原告本於借貸契約關係提起本訴，請求被告給付本件借  
11 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即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12 結論：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  
13 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15 民事第六庭 法 官 黃信滿

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17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  
18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4 日

20 書記官 吳佳玲